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汝发改〔2023〕70号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二级机构：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委党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3日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处室
1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检查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p> <p>生产单位是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p> <p>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报送能源或者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p> <p>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54 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p> <p>重点用能单位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部门备案的。</p> <p>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p>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5%（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整体比例控制在 5%）	5-11 月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此页无正文）